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ZF2026-35-0587

采 购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587

项目名称：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

预算金额：146 万元

最高限价：146 万元

采购需求：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问询或质疑。

3.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

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 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美玥、裴风铃

电话：0551-660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许美玥、裴风铃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20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职业技术大学</u> (4) 收取账号：<u>采购人另行通知</u> (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3500元的按照固定金额3500元收取。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A座407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

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招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全部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的，免费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

二、货物需求

(一)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关键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投标无效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标记“★”的关键性指标项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如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6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 （1）货物指标要求清单中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 货物清单

本项目采购 2 套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每套平台包括以下货物：

平台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智能检测 综合设计 实训平台	1	▲实训工作台模块	1 套	工业
	2	电气控制模块	1 套	工业
	3	机器人模块	1 套	工业
	4	2D 视觉检测模块	1 套	工业

	5	3D 视觉检测模块	1 套	工业
	6	物料存储与上料单元模块	1 套	工业
	7	尺寸、缺陷检测模块	1 套	工业
	8	智能码垛、扫码、搬运模块	1 套	工业
	9	工控终端模块	1 套	工业
	10	工具快换单元模块	1 套	工业
	1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系统（15 节点）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2	工业机器人认知虚拟仿真系统（15 节点）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3	智能制造元宇宙场景搭建系统（15 节点）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4	视觉及深度学习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	数字孪生平台（15 节点）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6	配套教学资源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7	配套教学一体机	1 套	工业
	18	配套教学音响	1 套	工业
	19	配套四足机器人	1 套	工业
	20	配套工具	1 套	工业
	21	配套工作台	1 套	工业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平台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智能检测 综合设计 实训平台	一、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由实训工作台模块、电气控制模块、机器人模块、2D 视觉检测模块、3D 视觉检测模块、物

	料存储与上料单元模块、尺寸缺陷检测模块、智能码垛扫码搬运模块、工控终端模块、工具快换单元模块等部分组成，同时配有相应的 PLC 虚拟仿真系统、机器人认知虚拟仿真系统、视觉及深度学习软件、在线教学系统及配套教学资源包等。 （二）功能要求 平台可完整复现智能制造车间上料 — 定位 — 尺寸检测 — 3D 缺陷检测 — 分拣 — 码垛全流程作业场景。基于工业真实应用场景，具备内置木箱（扫码 + 码垛）、法兰（尺寸检测）、曲柄（缺陷检测）三类典型实训物料，覆盖物流仓储、机械加工、质量检测三大主流工业场景。 （三）具体配置参数要求 1. 实训工作台模块 （1）外形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2）核心组成：至少包含铝型材框架、外观钣金、台面、空压机、气源处理器、脚轮。 （3）主要功能：要求能够满足设备承载、结构支撑、气源供给、气路分配、电气集成、设备移动与固定。 2. 电气控制模块 2.1 PLC （1）要求至少满足输入点数 14，输出点数 10。 （2）通信协议：要求至少支持 PROFINET、Modbus RTU。 （3）电源电压：额定值 DC24V，允许范围（DC）为 20.4V~28.8V。 （4）工作存储器：$\geq 150\text{KB}$。 （5）装载存储器：$\geq 4\text{MB}$。 （6）保持性存储器：$\geq 14\text{KB}$。 （7）位存储器（M）：≥ 8192 个字节。 （8）用户存储器：要求至少满足 150KB（故障安全型 200KB）/ 4MB 装载存储器（可用专用 SD 卡扩展）/ 14KB 保持性存储器。 2.2 HMI
--	---

	(1) 显示单元：不低于 7 英寸四线电阻式 HMI。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3) 操作方式：要求支持触摸操作 + 物理按键。 (4) 物理按键：手自动切换、启动、停止、复位、急停。 2.3 电位计 (1) 可输出 0-10V 模拟量电压。 (2) 供电电压：$\leq$DC7V-28V。 2.4 温湿度传感器 (1) 电压：9-36DC。 (2) 最大功耗：$\geq$0.4W。 (3) 精度：湿度$\geq$$\pm$2%RH，温度$\geq$$\pm$0.2℃。 (4) 输出信号：至少包含 485 信号。 2.5 安全防护模块 (1) 状态指示：红、黄、绿三色指示灯。 (2) 组成部件：至少包含光幕、不锈钢安装支架。 (3) 分辨率：$\geq$20mm。 (4) 反应速度：$\geq$15ms。 (5) 外形尺寸：$\geq$30mm$\times$30mm。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7) 输出方式：要求满足 PNP/NPN 双路输出。 (8) 适配对接：至少包含安全光幕控制器、安全继电器、PLC、PC、外挂继电器。 2.6 总线阀岛模块 (1) 结构形式：集成式总线阀岛。 (2) 阀岛总数：$\leq$12 位。 (3) 电磁阀配置：双电控阀$\leq$4 片，单电控阀$\leq$8 片。 (4) 控制电压：DC 12-24V。 (5) 通信方式：总线通信（与 PLC 联动控制）。 (6) 工作介质：压缩空气；适用压力：标准气动工作压力。
--	--

3. 机器人模块

（1）轴数：6 轴。

（2）额定负载： $\geq 3\text{kg}$ 。

■（3）工作半径： $\geq 625\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4）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2\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6）安装方式：桌面 / 支架安装。

（7）安全：要求具备碰撞检测、拖拽示教、安全停止。

（8）温度： $0 - 45^{\circ}\text{C}$ 。

（9）通讯：要求至少支持以太网、Profinet、Modbus TCP。

4. 2D 视觉检测模块

（1）分辨率：不低于 3072×2048 （600 万）。

（2）接口：至少包含 GigE 千兆以太网。

（3）镜头：25-100mm 工业定焦。

（4）光源：采用 LED 高亮均匀光源。

（5）功能：至少支持标定、尺寸测量、条码识别、缺陷检测。

5. 3D 视觉检测模块

（1）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点云精度： $\leq \pm 0.05\text{mm}$ 。

（3）采集时间可覆盖： $0.5 - 0.9\text{s}$ 。

（4）要求支持点云采集、无序识别、位姿估计、码垛定位、手眼标定。

（5）近端视场： $\geq 400 \times 270\text{mm} @ 0.4\text{m}$ 。

（6）远端视场： $\leq 770 \times 550\text{mm} @ 0.8\text{m}$ 。

■（7）工作距离要求覆盖 $400 \sim 1000\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

	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8）分辨率：不低于 2400×1800（根据物距变化）。 （9）像素数：至少满足 4.3MP。 6. 物料存储与上料单元模块 6.1 物料储存 （1）不低于双排 6 工位结构化料仓。 （2）检测：光电到位传感器。 （3）保护：防卡料、物料不足报警。 （4）适配：木箱、法兰、曲柄（物料盒）。 （5）外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60\text{mm}$（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按需调整）。 6.2 上料单元 （1）检测：光电到位传感器。 （2）保护：防卡料、物料不足报警。 （3）适配：木箱、法兰、曲柄。 （4）外形尺寸 $\geq 16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60\text{mm}$（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按需调整）。 7. 尺寸、缺陷检测模块 （1）平台：检测基准平台。 （2）夹具：可调节快速定位工装。 （3）2D 检测内容：法兰尺寸（外径、内径、孔距、厚度）、曲柄缺陷（划痕、变形、缺料、毛刺）。 （4）判定：OK/NG 自动输出、分类分拣。 （5）托盘：标准工业托盘。 （6）结构尺寸：整体外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60\text{mm}$（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按需调整）。 8. 智能码垛、扫码、搬运模块 8.1 码垛工位 （1）平台：检测基准平台。 （2）垛型：至少包含顺向垛、五花垛、十字垛。 （3）定位：3D 视觉引导、托盘定位、层数检测。
--	---

	(4) 功能：自动码垛、拆垛、路径规划、计数统计。 (5) 结构尺寸：整体外形尺寸$\geq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60\text{mm}$（合同签订后入场前按需调整）。 8.2 搬运 (1) 外形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240\text{mm} \times 150\text{mm}$（合同签订后入场前按需调整）。 (2) 核心组成：至少包含同步轮、同步带、平皮带、调速电机。 (3) 主要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 9. 工控终端模块 (1) 内存：$\geq 16\text{GB}$ DDR4。 (2) 硬盘：$\geq 500\text{GB}$ SSD。 (3) 显卡：$\geq 8\text{GB}$，独显。 (4) 显示器：≥ 27 英寸。 (5) CPU：12 核 20 线程或以上 10. 工具快换单元模块 (1) 集成工具：要求包含一体化集成物料盒夹爪工具、曲柄夹爪工具、法兰吸盘工具、木箱吸盘工具。 (2) 结构尺寸：整体外形尺寸$\geq 25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180\text{mm}$（合同签订后入场前按需调整）。 (3) 切换性能：要求具备一键快速切换功能，切换响应迅速。 1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系统（15 节点） 11.1 3D 模型操作 ■ (1) 要求提供一套 PLC 控制对象模型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常用的设备和技术原理，初始模型的设备组件至少包含：控制系统单元（CPU 功能模块、IO 功能模块、EtherCAT 通信功能模块、EtherNet/IP 通信功能模块）、RS485 通信板、模拟量通信板、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模块、变频器、三相异步电机、温湿度传感器、RFID 读卡器、物联网关、工业交换机、网孔板仿真墙、双轴直线模组和三相异步电机直线模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
--	--

	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2）支持模型 3D 视角旋转、比例缩放等操作。 （3）支持自主对模型添加各种组件，如刚体（用于物理模拟）、碰撞器、脚本等。 （4）支持 3D 模型进行智能制造综合实训资源管理标识。 11.2 虚拟场景切换 （1）支持真实工业实际应用场景呈现。 ■（2）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默认虚拟场景，可以在不同虚拟场景中进行切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3）支持虚拟场景的定制加载。 11.3 虚实数据交互 （1）支持场景化模型与实体 PLC 部件的数据实时交互，使得模型可以实时接收所编写的程序指令。 （2）支持根据指令进行模型各部件驱动，在虚拟环境中感受到设备的运动、工作特性、传感器数据以及设备机构运动的实时变化、实际的数据监测与运行分析过程等。 （3）支持实验数据日志的生成和导出。 （4）支持实验数据被数据采集工具软件获取。 11.4 仿真程序验证 （1）支持编写程序来仿真驱动模型设备。 （2）要求支持通过观察设备的运动结果，验证程序编写的正确性。 （3）要求验证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11.5 手动控制验证 （1）支持在虚拟场景中，通过操作虚拟触控屏进行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手动控制，通过设备运行结果，验证对应功能的正确性。 （2）支持手动单点式控制设备运行，至少包括：直接控制传感器或执
--	--

行器的工作情况，通过拖动操作移动工件的位置，自由移动摄像头或锁定追踪指定工作部件以进行比较验证。

11.6 支撑实验实训

■（1）支持不少于以下 PLC 典型实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环境搭建实验、模型信号与动作映射表实验、变频器滑台手动正反转实验、变频器滑台循环内正反转实验、变频器滑台暂停再启动实验、变频器滑台运行速度改变实验、变频器滑台运行状态指示灯实验、交通信号灯实验、伺服电机使能与运动控制实验、伺服的回零定位与速度控制实验、RFID 读卡实验、HMI 仿真操作、界面设计实验和 HMI 仿真、信号通信实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2）实验项目的自主选择和切换。

11.7 二次应用开发

（1）内置通用的虚实交互通信基础组件。

（2）支持在初始模型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构建自定义设备模型，开展二次开发应用。

12. 工业机器人认知虚拟仿真系统（15 节点）

（1）在虚拟仿真环境中，拖动鼠标可完成工业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的三维模型进行操作，支持模型的缩放、视角旋转、视角平移、显示和隐藏等功能；

（2）系统支持三维模型的标注设置，至少要具有文字批注、3D 批注、绘图批注等批注功能。

■（3）系统提供对三维模型的测量功能，支持边长、面到面角度、面到面距离、点到点距离、三维尺寸等多种测量方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4）系统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三维模型爆炸图来演示产品原理。通过两个视图的配合，系统将展现产品爆炸的动画效果。投

	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5）系统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拆装工艺操作指示动画, 包括安装步骤指示、拆卸步骤指示。 ★（6）以上 12. 工业机器人认知虚拟仿真系统（15 节点）（1）-（5）项所有子功能均在一个系统中实现，一次性安装完成，不需要使用其他系统来完成以上功能。 13. 智能制造元宇宙场景搭建系统（15 节点） 13.1 自定义拖动式元宇宙场景搭建及仿真系统 （1）要求系统支持选择不同功能和目的的模型从实体模型目录中拖拽到场景中。 ■（2）动态货架创建：支持从实体模型库目录中选择动态货架模型摆放在场景中；点击需要调整的动态货架，打开属性窗口，修改和设置货架用于仿真计算的容量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3）AGV 路径创建与编辑：从实体模型库目录中选择 AGV 模型摆放在场景中；点击需要调整的 AGV 模型，打开属性窗口可编辑 AGV 行驶速度，点击设置路径按钮即可在场景中画出行驶路线。 ■（4）设置设备参数：要求系统支持通过添加或编辑的方式更改不同设备类型在产线仿真中的不同属性内容，主要有发生器、暂存区、处理器类、AGV、货架、吸收器、执行器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5）设置设备仿真关系：支持在生产线布局过程中设备可根据需要自由组合设置相互关系，在系统中采用连接和断开连接的方式设置各设备之间的关系。 （6）基础功能：要求对现有场景仿真能够进行保存、移动、旋转、吸附、删除等功能。
--	---

	■（7）产线仿真控制：要求产线根据生产过程的定义和对各类模型仿真属性的定义，点击开始仿真或者结束仿真即可调整系统的工作状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8）仿真重置：产线仿真停止后，根据需要点击仿真重置按钮可以对仿真过程清零，重新开始仿真。 ■（9）仿真步进及速度调节：要求支持单一（模型）事件运行逐个进行或连续进行；要求可控制产线仿真的运行速度。倍速范围至少包含100、200、300等固定倍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13.2 智能识别生成式元宇宙场景搭建系统 ■（1）二维文件解析与加载：系统支持通过文件浏览器选择本地 DXF 图纸，基于 DXFConvert 库解析 CAD 图纸文件结构，提取图层、几何实体等信息，构建统一数据结构 DXFStructure。支持多图层、多实体类型的结构解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2）二维图纸可视化：系统支持将解析后的 DXF 图纸以 2D 形式可视化渲染，图层数据一一对应生成 Unity GameObject，支持用户对图纸进行缩放、平移等交互操作。所有图层通过字典结构管理，具备图层独立控制、动态重绘能力。 （3）三维场景构建：系统支持基于 DXF 中图纸信息自动构建对应三维场景元素，至少包括地板模型、墙体模型、设备模型等。三维生成模块支持批量生成、清除、重建操作。 ■（4）工业场景搭建：除智能识别生成外，要求系统支持通过预设的工业模型，使用拖拉拽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搭建工业场景。支持的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AGV、传送带、实训平台、电机柜、物料箱、包装单元、成品库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
--	--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13.3 元宇宙场景内交互形象生成系统 （1）支持 3D 建模与渲染，通过高精度的建模技术，可以创建出具有逼真外观和细腻表情的数字人形象。 （2）支持服装与场景适配，可以根据不同的场景支持不同服饰的更换。 （3）支持脸部重建和形象克隆，可以通过对脸部五官外貌特征的局部调整，实现自定义捏脸的功能。 ■（4）数字人行为动作与动画驱动：根据不同的行为动作绑定不同的骨骼动画驱动数字人模型，用户可以根据角色模型的不同行为动作，如行走、奔跑、跳跃、攻击等，绑定相应的骨骼动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13.4 AI 大模型赋能虚拟数控加工教学系统 （1）要求支持机床基本设置，至少支持：机床刀具设置：支持机床刀具设置、加工毛坯设置、机床操作设置等。 ■（2）AI 生成 NC 代码：要求系统接入 AI 大模型（如 DeepSeek、豆包、千帆等），通过提问框可以将问题发给 AI，并获取 AI 回答内容。对 AI 回答内容进行数据筛选过滤，提取需要的 NC 代码内容，并将筛选后的内容保存到本地，以方便机床调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3）NC 代码识别与路径解析：系统可读取本地存储的 NC 代码，并根据数控加工代码通用标准进行解析，控制机床各轴移动，根据刀具移动绘制刀路并显示，以观察刀具运动轨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4）模拟加工与刀具切削模型：支持操作者根据刀具长度和毛坯位置和大小自动对刀，设置毛坯的对刀原点，并根据真实机床的操作方
--	---

式，更改机床加工模式和选择需要加工的 NC 代码，循环启动，启动机床，接入 mesh 切削库，根据刀具形状，实时更新和刀具接触的部分毛坯 mesh，并实时更新毛坯。

■（5）工业设备认知：要求支持对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进行旋转、放大、爆炸图分解等讲解，支持对工业设备进行一键爆炸和一键复位。提供预定义爆炸分解模板，可以自动分解设备的核心组件，在爆炸视图中高亮显示所选组件并提供文字讲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13.5 以上 13. 智能制造元宇宙场景搭建系统（15 节点）13.1-13.4 下所有子功能均在智能制造元宇宙场景搭建一个系统中实现，一次性安装完成，不需要使用其他系统来完成以上功能。

14. 视觉及深度学习软件

14.1 视觉软件

（1）场景搭建：机器人场景搭建、相机场景搭建、末端工具场景搭建、工件场景搭建。

（2）通讯配置：支持 TCP、ModBus、S7 格式的通讯协议。

（3）任务流程搭建及配置：接受数据、分支、触发视觉流程、获取视觉结果、视觉排序、位姿转欧拉角、协议解析、协议封装、发送数据。

（4）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缺陷检测以及信息识别等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功能应用。

（5）定位与测量工具：精确高效定位图像中的任意几何体元素。

（6）识别工具：快速准确地进行数字信息码读取。

（7）缺陷检测工具：准确识别工件表面、形状、轮廓的缺陷。

（8）深度学习工具：适应复杂工业环境，保证算法效果。

14.2 深度学习训练软件

（1）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实例分割、目标检测、图像分类、缺陷分割、快速定位、文本检测、文本识别。

（2）支持图形化操作界面。

	(3) 支持本地数据标注、模型训练。 15. 数字孪生平台（15 节点） (1) 正版平台，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没有试用版字样； (2) 具备快速搭建智能制造产线、智能装配产线以及物流产线的仿真模拟，进行工艺规划与工厂规划，逻辑与程序验证，实现生产流程高效、可靠； (3) 支持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结合零件点线面特征进行工作路径自动规划，并与其他自动化设备进行仿真验证，自动生成机器人程序，支持 ABB、KUKA、Fanuc 等 90 个以上品牌机器人； ★(4) 可基于 CAD 数据生成机器人加工轨迹，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精度，可利用实体模型、曲面或曲线直接生成机器人加工轨迹；在平台中全面支持和全面兼容多种格式的文件，可直接导入或直接打开扩展名为 step 、 robp、 stl、 robt、 robc、 igs、 pq3d 等格式的文件，可以用三维展示机器人实训设备，并实现教学实训任务的三维运动仿真； ★(5) 平台可以直接打开或直接导入学校原有机器人离线编程平台生成的 robx 格式文件，可以用三维展示学校原有的机器人教学实训设备，并实现教学实训任务的三维运动仿真； (6) 可为人和 AGV 小车，生成导航路径； (7) 仿真与调试支持 VR 沉浸式体验。在 VR 环境中进行漫游，还可查看整条产线的仿真流程； ■(8) 提供多种的智能制造工作单元和设备资源，支持智能产线中各种主流设备的仿真与虚拟调试，包括 PLC、机器人、传感器、变位机、导轨等，可实现规划与设计车间布局，自由调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9) 可以直接从云端设备库中选择机器人、物流等设备模块进行仿真调试，选择过程中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并推荐相似参数的模块设
--	---

	备，组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 3D 数字模型，自定义模块属性，生成与实际设备一致的业务路径； （10）支持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功能，利用基于事件且由信号驱动的仿真技术实现生产的虚拟调试，虚拟调试可用在完全虚拟环节中进行，也可是实物控制设备和虚拟工作设备互联实现半实物调试； （11）支持多种三维格式模型的自由导入，平台可通过导入不同格式的三维模型进行自动化或制造车间的规划、仿真； ■（12）通过仿真机器人可执行代码，模拟机器人在平台环境中的运动状态，并支持循环指令（如 For）控制机器人重复运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13）具备专业的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14）支持场景设备的自由定义，用户可通过设计的三维模型以及技术参数自由定义机器人、工具、零件、传感器等设备； （15）支持定义零件生成器，通过时间和信号的控制方式模拟物料重复生成和消失的过程； （16）支持贴图功能，可通过贴图代替或简化离线编程平台虚拟场景中复杂的模型搭建，可减小模型的大小；可加快绘图区的刷新帧速率； （17）平台支持绘图区的全屏显示，在程序设计或仿真过程中，可通过按 F11 快捷键突出显示设计环境的绘图区内的模型； （18）支持和多种品牌的 PLC 设备进行信号的联调，包括西门子、三菱、欧姆龙等品牌； （19）支持信号调试面板的显示，平台在虚拟仿真过程中，可通过信号调试面板实时观测相关信号的状态； （20）支持虚拟 PLC 的调试，用户可通过自行编写 Python 和 SCL 虚拟 PLC 程序，实现平台中的设备和虚拟 PLC 之间的信号调试； ■（21）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平台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
--	---

	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 （22）实现平台技术手册、问题交流的在线化，相关在线资源的实时化更新； （23）提供多种智能制造和智能装配产线的时序仿真、虚拟调试的学习案例，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平台功能的使用； （24）连接真实 PLC 设备，支持多种品牌网关的连接，包含组态王、炫思及 MQTT 网关等； （25）支持 PLC 编程平台中变量表的导入，包含 robport、csv 以及 xlsx 等格式； ★（26）以上 15. 数字孪生平台（15 节点）下（1）-（25）所有子功能均在数字孪生一个平台中实现，一次性安装完成，不需要使用其他平台来完成以上功能。 16. 配套教学资源 16.1 提供配套的实训指导书、课件等教学资源。 17. 配套教学一体机 17.1 整体要求 （1）液晶显示屏≥ 86 吋，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小于 3840$\times$2160，4KUHD 超高清。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并支持≥ 40 点触控； （3）前置端口采用前出式设计：≥ 3 路双通道计算机操作系统/移动操作系统共享 USB 接口、≥ 1 路 Touch-USB、≥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 TYPE-C 输入接口，方便用户拓展使用； （4）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主页、电脑，并具有电脑一键还原按钮； （5）设备自带两支可磁吸式触控笔，并可吸附在设备上方便使用及收纳；
--	--

	(6) 内置高性能移动操作系统平台，RAM$\geq$4GB，ROM$\geq$32GB； (7) 支持同时四画面无线传屏，并支持反向控制，双向控制，支持扫码传屏，支持手机、PAD 和电脑多终端平台使用； (8) 智能护眼：设备具有全通道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具有检测到用户触摸屏幕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以减小对眼睛的刺激，并具有纸质护眼功能，全通道实现多种不同类型纸质护眼效果； (9) 信号源：支持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后直接进入对应通道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移动操作系统、内置电脑（OPS）、HDMI、上一次通道等、如果 HDMI/VGA 等有信号时可自动开机、并支持接入信号源时，可自动跳转到对应通道，并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 (10) 支持可以任意场景下截取屏幕内容，可调节大小部分截取、或者全屏截取，并具有支持一个按键将屏幕下移，方便老师操作，并具有全通道录屏功能，录屏的同时，可录制 MIC 输入声音、系统声音、可将屏幕 UI、通道信号内容一起录制下来； (11) 支持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设置五指上滑、下滑、左滑、右滑可分别对应不同快捷功能，例如息屏、降屏、打开批注、切换到 OPS、降屏等，此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12) 配备移动支架，移动式安装。 17.2 OPS 配置要求 (1) 插拔式 OPS 微型 PC 设计，CPU：$\geq$6 核 12 线程；内存：$\geq$8GB；硬盘：$\geq$256G 固态；开放式可插接规范接口（OPS 接口），双面合计 80 针； (2) 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 RJ45 接口 100M/1000Mbps。 17.3 软件功能 (1) 基于手势操作开发，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2)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个人云空间； (3) 软件内嵌 AI 人工智能平台，可一键访问 AI 平台，方便用户使用；
--	--

	（4）移动端控制电脑，支持远程控制电脑关机、重启、锁定、睡眠、倒计时关机、定时任务； （5）应用管理，不用远程控制桌面，也能掌握电脑中所有应用的开启与关闭，实时监控应用状态； （6）PPT 助手：把手机变成 PPT 翻页笔，支持 PPT 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触感震动反馈等； （7）设备支持反馈二维码，用户使用微信扫描进入小程序反馈平台，提交上传异常问题，异常现象等图片或视频，一键上报售后。 18. 配套教学音响 18.1 音响 （1）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DSP 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扬声器于一体。 （2）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3）频道组数≥ 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具备红外技术 PPT 翻页功能）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 （4）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 24 颗。 （5）内嵌至少 2 个 4"扬声器。 （6）接口：红外传输扩展口 RJ45 网口 1 个；线路输入接口 1 个；USB 数字声卡接口 1 个；混音输出接口 1 个；话筒独立输出 1 个。 （7）支持 RS232 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的中控控制。 （8）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9）标配挂墙支架。 18.2 话筒 （1）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 6 颗，分布在前后左右四面，不易遮挡。 （2）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 （3）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不小于 25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
--	---

	稳定传输。 （4）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主调节红外通道。 （5）功率调节：可自主设定高低两档发射功率。 （6）电池：内置不小于 1300mAh 锂电池，工作时间≥ 8 小时。 （7）充电方式：支持磁吸座充(即话筒尾部安装环形充电磁铁，正反方向都能充电)和磁吸线充。 （8）话筒具备 PPT 翻页功能。 （9）话筒具备绿色激光教鞭功能。 （10）智能电源管理：话筒静置 1 秒后自动休眠，拿取时瞬间自动正常工作。 18.3 充电底座 （1）标配一个充电位，支持不同形状话筒（颈挂式、手持式）和智能翻页笔充电。同时支持桌面放置、嵌入式、壁挂式三种安装方式（壁挂支架选配）。 （2）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3）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4）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5）同时具备 Type-C 接口和 4P 凤凰插口，且都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 19. 配套四足机器人 19.1 整机技术指标 ★（1）站立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610\text{mm} \times 370\text{mm} \times 436\text{mm}$； （2）整机重量（含电池）$\geq 12\text{kg}$； （3）有效负载$\geq 4.5\text{kg}$，极限负载$\geq 7\text{kg}$； （4）最大运动速度$\geq 2.5\text{m/s}$； （5）最大攀爬斜坡角度$\geq 40^\circ$，连续楼梯高度$\geq 15\text{cm}$； ★（6）电池能量：$\geq 125\text{Wh}$，电池容量：$\geq 4000\text{mAh}$，空载运动续航时
--	---

	间：$\geq 1.5h$； （7）整机自由度≥ 12；单腿自由度≥ 3； （8）支持平底、越障步态，支持切换机器狗身体高度为正常、匍匐档位； （9）机器人的平衡算法采用全力控算法，无需安装足底压力传感器，即可实现 360° 无盲区感测足底三维力； （10）超声波雷达$\times 2$：配备前后停障功能，支持距离检测和停障算法开发； （11）广角相机$\times 1$：水平视角$\geq 130^\circ$；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fps$；可逆光、无畸变，支持人体识别跟踪算法开发 （12）支持灯语交互，支持不同灯光状态展示机器狗状态如开机自检、连接状态、运动状态、低电量、关节过温、断连等设备状态； （13）提供不少于 5 种展示动作，如打招呼、扭身体、太空步、向前跳、扭身跳等动作； （14）支持 AI 运动模式步态，AI 步态情况下，支持攀爬$\geq 18cm$ 楼梯； （15）AI 步态情况下，未下发轴指令时支持牵引控制； （16）支持开启视觉跟随功能，跟随对象选取成功后，机器狗在起立状态下会自主跟随框中的对象； （17）支持中英文语音指令，点击 app 页面语音按键说出内置口令后，机器狗将执行相应动作如起立、趴下、前后左右移动、停止、转向等语音指令执行； （18）机器人意外摔倒时，支持手动选择爬起方向； （19）具备急停保护、低电量保护、关节过热保护等保护措施； （20）机器人自带多路可输出内置电源，电源接口 5V/12V/24V，机器人自带多路可扩展接口，包括 Ethernet/WiFi，方便二次开发具备外部接口； （21）支持停障辅助功能，检测前后障碍物可自动减速至原地踏步； （22）提供详细的使用文档和开发手册，提供机器人运动模型供运动仿真，提供运动控制算法开发 SDK 和 API、运动开发 Demo，提供运动
--	--

	二次开发手册； （23）配套拆卸安装工具、标零工装、双关节、易损件包。易损件包：髋关节*1、膝关节*1、连杆*4、足底橡胶*4、长髋膝连接线*1、短髋侧连接线*1、机身上盖*1、侧摆关节组件*4、右解锁弹片*1、左解锁弹片*1、后梁*1、右大腿防护垫*1、左大腿防护垫*1。 （24）配套拆卸安装课程、拆卸安装教材、产品手册等； 19.2 深度相机套件 （1）深度相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 30\text{fps}$，像素尺寸：$\geq 3\mu\text{m} \times 3\mu\text{m}$，视场角：$\geq 85^\circ \times 58^\circ$； （2）RGB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text{fps}$，像素尺寸：$\geq 1.4\mu\text{m} \times 1.4\mu\text{m}$，视场角：$\geq 69^\circ \times 42^\circ$，深度工作范围：$\geq 10\text{cm} - 10\text{m}$，深度误差$\leq 2\%$，基线距离$\geq 50\text{mm}$，含配套结构件及线束。 19.3 AI 主机套件 （1）算力：$\geq 21\text{TOPS}$； （2）GPU：≥ 384 核； （3）CPU：≥ 6 核； （4）内存：$\geq 8\text{GB}$； （5）板载存储：$\geq 16\text{GB}$； （6）含配套结构件及线束。 19.4 激光雷达套件 （1）激光波长：$\geq 905 \text{ nm}$； （2）人眼安全级别：Class 1； （3）近处盲区：$\leq 0.1 \text{ m}$； （4）FOV：水平 $\geq 360^\circ$，竖直 $\geq -7^\circ \sim 50^\circ$； （5）角度随机误差（$1\sigma$）：$\leq 0.15^\circ$； （6）点云输出：$\geq 200000$ 点/秒； （7）点云帧率：$\geq 10 \text{ Hz}$； （8）数据网口：$\geq 100 \text{ BASE-TX}$ 以太网； （9）有抗串扰功能；
--	---

	(10) 虚警率 (@ 100 klx) : $\leq 0.01\%$; (11) 功率: $\geq 6.5\text{ W}$; (12) 供电电压范围: $9 \sim 27\text{ V DC}$, 含配套结构件及线束。 ★19.5 部署服务及培训服务 要求提供产品加装部署、完成机器人调测和部署的技术支持服务和针对产品使用、二次开发入门进行针对性师资培训。 20. 配套工具 9 件套内六角套组×1; 斜口钳×1; 十字形螺丝批×1; 一字螺丝刀×1; 两用扳手 7mm×1; 两用扳手 8mm×1; 万用表×1; 活动扳手开口扳手 8 寸×1; 卷尺 10M×1; 美工刀×1。 21. 配套工作台 (9 套) 工作台尺寸不小于 1200×600×750mm, 坚固稳实, 防潮耐腐蚀, 板面采用三聚氰胺环保板材, 面板厚度$\geq 25\text{mm}$, 桌面下部为五金钢架, 壁厚$\geq 0.8\text{mm}$; 钢管焊接。工作椅 (1 个工作台配 2 个椅子): 坚固稳实, 防潮耐腐蚀, 板面采用三聚氰胺环保板材, 下部为五金钢架。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如有）

1、中标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且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所有设备物品为全新产品。

3、所有设备验收时必须现场操作所列功能, 可以正常使用, 涉及到耗材等由中标人提供, 验收时中标人要保证交付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全新的产品, 未经使用、维修、翻新; 配套软件、教学资源均需取得原厂商完整正版永久授权, 授权无时间期限, 采购人可永久合规使用全部软件功能, 中标人负责保障软件版权合法有效, 无侵权、限时收费、功能受限情形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维修响应: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 在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 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保修期外中标人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 可收取维修成本。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系统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项目验收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标注“★”“■”各项功能进行功能检验，如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各项功能不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u>6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标记“■”的重要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u>2</u> 分，共 <u>21</u> 项，共计 <u>42</u>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u>42</u>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总共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 <u>3</u>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能力与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售后维保方案，包括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0-3 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0- <u>6</u>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课时、考核安排等（0-3 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已完成的教学实训室（需包括工业机器人或智能制造实训设备）类供货安装或建设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 （1）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含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签章页； （2）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单或甲方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及其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佐	0-4 分

		证，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所投产品质量配置功能，操作方便，易于维护，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和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2. 所投产品质量配置功能，操作方便，易于维护，对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得 3 分， 3. 所投产品质量配置功能，内容有所欠缺，整体有待完善和提升的，得 1 分； 4.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 <u>5</u> 分
价格分 (<u>4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4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u>40</u>%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ZF2026-35-0587

甲方（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乙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方执_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ZF2026-35-0587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实训工作台模块			套	2			
2	电气控制模块			套	2			
3	机器人模块			套	2			
4	2D 视觉检测模块			套	2			
5	3D 视觉检测模块			套	2			
6	物料存储与上料单元模块			套	2			
7	尺寸、缺陷检测模块			套	2			
8	智能码垛、扫码、搬运模块			套	2			
9	工控终端模块			套	2			
10	工具快换单元模块			套	2			

11	虚拟仿真 实训教学 系统（15 节点）			套	2			
12	工业机器 人认知虚 拟仿真系 统（15 节 点）			套	2			
13	智能制造 元宇宙场 景搭建系 统（15 节 点）			套	2			
14	视觉及深 度学习软 件			套	2			
15	数字孪生 平台（15 节点）			套	2			
16	配套教学 资源			套	2			
17	配套教学 一体机			套	2			
18	配套教学 音响			套	2			
19	配套四足 机器人			套	2			
20	配套工具			套	2			

21	配套工作 台			套	2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3 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标记“★”的关键性指标项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功能检验。如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单位名称）的智能检测综合设计实训平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